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周良丽女士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周良丽女士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3%，本次减持后周良丽持有公司股份 7,534,6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05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良丽	集中竞价交易	2014-12-18	13.35	318,750	0.2033%
	合计			318,750	0.2033%

补充说明：周良丽原持有依米康股份总额为 4,666,700 股，占依米康股份总额 5.9524%，上述股份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解除限售；依米康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人所持依米康股份总额增加至 9,333,400 股，占依米康股份总额 5.9524%。

周良丽自 2013 年 7 月起陆续减持所持有的依米康股票，累计卖出 1,798,750 股，占依米康总股本的 1.1472%，其中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前累计减持依米康股份 1,480,000 股，占依米康总股本的 0.943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良丽	合计持有股份	7,853,400	5.0085%	7,534,650	4.8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	7,853,400	5.0085%	7,534,650	4.8052%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4-075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周良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周良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周良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534,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52%，不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周良丽减持股份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2 日